

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2023 年 11 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授予过程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不断健全和完善研究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中南大学位字〔2021〕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后强制修改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19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2018)规定，特制定《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一、时间要求

预答辩工作应至少在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前两个月完成，原则上预答辩与正式答辩不得安排在同一学期。

二、组织程序

1.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硕士学位授权点自行组织，组成人员可以由校内外3-5名同行专家组成，选自本校导师组的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一。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已取得硕导资格的讲师可以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2.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包括导师组预答辩和校外专家预答辩两场。

(1) 导师组预答辩由导师组自行组织，组成人员可以由3-5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组预答辩应至少在校外专家预答辩前十天完成。

(2) 校外专家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由3-5名校外同行专家组成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同行专家应当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结果处理

预答辩委员会应全面审查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创新点，针对论文存在问题进行深入详细的评议和指导，具体修改意见不得少于200字，并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预答辩通过”或“预答辩未通过”的结论，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

员同意的为“预答辩通过”，否则为“预答辩不通过”。对预答辩未通过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参加预答辩的专家和导师意见对论文做相应修改，半年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正式答辩。

四、其他要求

1. 预答辩要求本学科全体在读研究生广泛参与。

2. 预答辩委员会应开展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与实习报告关联性审查。鼓励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实习中寻找学位论文选题，根据实习报告撰写学位论文。如无公开发表的前期科研成果作支撑，原则上不应接受专业硕士研究生选择理论导向型选题，以体现其培养特色、方向与学术学位硕士的区别。

3.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及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导师组预答辩环节，导师可以参与其指导研究生的预答辩，但不得参与其指导研究生预答辩结果的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替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4. 在论文正式答辩时，导师须向答辩委员会报告参加答辩的论文根据预答辩和双盲评审环节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

5. 预答辩前应提前三天发布预答辩公示，预答辩结束后向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供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决票、统计表（下载方式：研究生院-资料下载）和预答辩记录本。

6. 对预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参加预答辩的专家和导师意见对论文做相应修改，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论文质量控制表》。从2024年开始，此表也将作为学位申请档案材料之一。

五、本办法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工商管理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